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仁”)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3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深圳乐仁拟以2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安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乐仁
增持金额:2000万人民币
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深圳乐仁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后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期间:自公司股票复牌后3个月内。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深圳乐仁持有公司股份295,5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 二、承诺事项
深圳乐仁承诺:本次增持股票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6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的通知,信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增持情况
1. 股东增持增持情况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2,350,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2. 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8,581,900	28.22	150,931,950	28.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81,900	28.22	150,931,950	2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的原因: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后续增持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存在增持的可能性,拟在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78%(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信息集团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48,5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0,93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信息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票。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针对近期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积极响应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号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9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方案,形成了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发展的高度共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并以此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具体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将严格落实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不得减持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的要求,从即日起6个月内,平庄煤业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探讨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行性,依法依规维护公司的股价稳定。
- 二、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前述人员买卖股票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3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5-02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大幅震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预期,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启动回购公司A股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A股股份(证券代码:000581,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2.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4.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上述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与全体股东一起,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通知,鉴于当前国内证券市场出现了异常波动的情况,作为众合科技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和稳定,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权益,成尚科技及浙大网新拟定了增持众合科技股份的计划。具体计划如下:

- 一、成尚科技、浙大网新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众合科技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400万元。
- 二、成尚科技、浙大网新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公司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6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升市值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 一、具体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78%,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福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近期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万股,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四)继续积极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五)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员工体系,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 二、增持资金来源
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 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主持人:戴国平
4. 会议召开时间
5.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9日(星期四)14:30开始。
6.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8日-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15:00至2015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登记日:2015年7月9日(星期四)
8.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1,543,26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41%。其中: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8,145,51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64.9406%。
②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97,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6%。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参与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237,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3%。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舒跃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1,510,16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表决结果为当选。
1.2. 关于选举任航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1,510,16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表决结果为当选。
1.3. 关于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1,510,16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表决结果为当选。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
公司拟向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文件,具体实施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所涉及资金1000万元。
2. 公司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增持计划,如有增持,公司将及时披露。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馈股东、回报投资者。
- 二、公司将严格要求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所有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年18号公告》文件精神的要求并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
- 三、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公司。
- 四、公司对证券市场充满信心,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共同推进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意向
2015年7月9日,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拟通过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其在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公司股票金额的10%。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连良桂先生及其控制的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四、有关本次增持的承诺及说明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9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世博集团关于不减持并拟增持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世博集团承诺2015年年内(2015年7月10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 二、世博集团正在研究必要增持公司股票事宜。
-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世博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10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经济也进入转型关键时期,比任何一个时候更需要一个持续稳定的资本市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对于中国经济增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7日(公司停牌日)前五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即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
-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315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315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则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 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主持人:戴国平
4. 会议召开时间
5.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9日(星期四)14:30开始。
6.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8日-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15:00至2015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登记日:2015年7月9日(星期四)
8.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1,543,26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41%。其中: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8,145,51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64.9406%。
②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97,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6%。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参与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237,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3%。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舒跃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1,510,16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表决结果为当选。
1.2. 关于选举任航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1,510,16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表决结果为当选。
1.3. 关于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1,510,16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表决结果为当选。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适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决策参考依据;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
- 四、公司将坚持诚信经营,扎实落实好主业,同时积极探索开展互联网行业的并购重组工作,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努力提升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
-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
公司拟向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文件,具体实施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所涉及资金1000万元。
2. 公司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增持计划,如有增持,公司将及时披露。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世博集团关于不减持并拟增持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世博集团承诺2015年年内(2015年7月10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 二、世博集团正在研究必要增持公司股票事宜。
-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世博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2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平高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高电气”)、公司持有平高公司75%的股权,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活动中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25,329.50万元、599.93万元和1,0169.90万元。

- 一、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2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平高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高电气”)、公司持有平高公司75%的股权,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活动中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25,329.50万元、599.93万元和1,0169.90万元。

- 一、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